

駁
四
書
改
錯

駁毛西河四書改錯卷七

井田類

一夫百畝

集注一夫一婦佃田
供九人其次用力不齊故有此五等

毛氏曰一夫一婦焉能佃田百畝以周官計之上地家七人可任者家三人此卽孟子中食七人也曰家七人則老幼男女共之矣曰可任者家三人則七人之中一爲家長卽一夫也其餘六人中分之以三人任力而以三人當老幼婦女之數則佃田不止一夫也推之中家六人卽孟子中次食六人者下家五人卽孟子下食五人者此外尚有餘子弟卽爲餘

夫則一夫佃田不過治二十餘畝。而佃田之夫皆得計老幼男女多寡而受田之上下。古制有難明而尚可約畧者此也。大昌按朱注一夫一婦佃田百畝。正猶小司徒上地家七人。本節鄭注云有夫有婦然後爲家。自二人以至于十爲九等耳。今若泥看一夫一婦句以爲朱子竟不知其家猶有他人可助任事者。然則孟子但言一夫百畝。是一夫乃鰥獨之流。安得受田百畝。孟子不更鵠突乎。毛氏不自知其固滯而翻議人爲錯乎。

夏賁殷助周徹

集注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爲貢。商人始爲井田之制。

以六百三十畝之地書爲九區。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以助耕公田。周時一夫受田百畝。毛氏曰。井田創于黃帝。不知何所據。而斷作商人始爲此。可怪之甚。然同此一夫。而受多受寡不同。若謂改溝洫。變疆界。則勢甚難。是必有一定之法。蓋周官遂人職。以任力多寡爲受田上下之準。夏之一夫。則一家二人爲率。一正一羨。祇受田五十。其餘五十畝。則以餘子弟受之。否則以他餘子弟受之。殷則以家三人爲率。一正二羨。受田七十五。大抵任力必四分之一。祇云七十者。舉成數耳。餘二十五畝。則以一餘夫受之。所謂易代更制。有損益而無變亂也。

大昌按此節三句自來說者俱難通。惟金氏仁山之說頗勝。

諸家。

謂殷周亦無有公田爲廬舍之事。

今毛氏謂夏以百畝之半授一夫。又

以一半分兩餘夫。殷以七十五畝授一夫。以二十五畝授一
餘夫。雖未言周必謂周以百畝授一夫。而餘夫田則別授矣。
然不知餘夫之田自在恒制之外。何必如此牽扯。則仍不如
仁山之說。謂夏則兩夫共百畝。無公田殷則以十一夫各授七
十五畝。共助耕公田七十五畝。爲九百畝。周則八家各得百
畝。共助耕公田百畝耳。較之毛氏所說大爲直捷。

學校類

校庠序

集注皆鄉學也

毛氏曰。此是國學以下。鄉州黨三學之名。不得曰皆鄉學也。國學下原有四學。一是鄉校。一是州序。一是黨庠。若其一家塾。此不及者。畧焉耳。至分夏殷周三代。則周因夏殷之制。所謂周備三代之學者。以此。

大昌按朱注。以此三者對國學言。故皆曰鄉學。固無錯也。若毛氏雖謂周備三代之學。至所以分夏殷周三代之說。實未分曉。惟李氏安溪立解最精。其畧曰。夏之時。鄉爲設校。而已殷則下至于州。莫不有序焉。周人修而兼用之。又下至于黨。

亦莫不有庠焉。故其法。寔備也。蓋黨近于民。故主于上齒尊。長而曰養。州則將賓于鄉。故修乎禮樂容節。而曰射。鄉則將升于國。故總乎德行道藝。而曰教也。按黨統于州。州統于鄉。此說方覺明晰。

郊社類

郊社之禮

章句郊祭天社祭地不言后土者省文也

毛氏曰南郊祭天北郊祭地四郊祭五方五帝然總以上帝概之故此郊祭內兼有地元并方元爲言不止祭天也若社則祇祭土元其云上帝正包裹之文而朱注襲鄭注謂社卽

地神錯矣。至欲以后土當地。則地原有稱后土者。然此是言社不是地。如謂社可名后土。則社自有神主。后土后稷。則又以人鬼之爲土穀神者。佐之相傳。后土是共工氏之子。曰句龍。后稷是厲山氏之子。曰農。而謂社卽后土。不錯中錯乎。

大昌按毛氏以郊統南北郊而言。則祭地已在其內。若社則是祭土。元金非言祭地。但惟天子祭天地。則祭地可以事上帝。包舉之。若祭土。元則社與稷對。皆土穀之神耳。安得亦以事上帝概之。而反謂朱注從鄭說爲錯乎。按祭法王爲羣姓立社曰大社。自爲立社曰王社。疏謂大社在庫門內之右。王

社所在書傳無文。

崔靈恩謂王社在藉田。

宋王晦叔則云惟王建國左

祖右社。此王社也。澤中方丘。此大社也。書謂之冢土。記謂之泰折。一而已矣。後儒多沿之。萬氏充宗力主其說。因以北郊方澤之祭爲大社。而疏謂在庫門內之右爲大社者。今以爲王社矣。况王有王社。諸侯有侯社。州有州社。里有里社。不得概云事上帝也。

變置社稷

集注謂毀其壇壝而更置之。

毛氏曰。此當云毀其社石而更置之。五土五穀。皆有人神爲副。故變置之法。如顓帝以來。用勾龍爲社神。柱爲稷神。及

湯七年之旱。則以棄易柱是也。神依于主。第改其主石而神位自易。若毀壇壝。變誠有之。置于何有。

大昌按毛氏卽用孫疏之說。周氏理衷嘗駁之曰。自古以來。水旱多矣。而易祀者祇一柱。此僅見之事。不可以爲變置之証。按趙注。但云毀其社稷而更置之。陳無已則謂是遷壇壝于他處。然古者社必在庫門內。未有可遷之他處者。萬氏充宗則謂變其常祭以示滅殺。如年不順成。八蜡不通。然此又于變置之義不合。惟任氏翼聖曰。必當是毀其壇壝以致責罰之意。明春復立耳。較爲近理。

問社

集注立社各樹其土之所宜木以爲主

毛氏曰。宰我以社名對。謂樹松名松社。樹栗名栗社。與後世稱櫟社。枌榆社同。如周樹栗。使民戰栗。則其義也。但當時有齊論。本以問社作問主。謂問宗廟之主。春秋文二年。作僖公主。公羊謂虞主用桑。練主用栗。何休杜預俱引論語。夏后氏以松三句証之。此異說之可勿道者。乃周官大司徒職有云。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故孔安國引其文以証論語。而集注狃于周官齊論。以爲此必用其木作社主者。遂增曰。以爲主。然而錯矣。田主並不立主。但依樹以爲神者。

且社主則古皆用石無用木者。

大昌按社無屋其主用石固已。但如毛氏所解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謂是依樹以爲神。則此朱注各以土之所宜木以爲主。又何不可作如是解乎。蓋所樹之木與石主必相依附也。朱注用孔安國說亦有何錯。

禘嘗類

禘 集注主者既立始祖之廟。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祀之。于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之也。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賜魯重祭。故得禘于周公之廟。以文王爲所出之帝。而周公配之。

毛氏曰禘有三。一大禘五年之祭。一吉禘三年禘廟之祭。一

時。禘。夏曰禘。是也。周以周公爲別子。立作大宗。名魯曰宗國。立文廟于魯。名曰周廟。得用夫子之禮。然此名宗祭。不各禘祭。而後此。遂冒宗作禘。僭矣。凡祭自安主迎尸。神已早降。豈待裸鬯。蓋祝告某事。必在既灌以後。薦獻以前。未灌之時。不知何祭。及祝告分明。然後知禘不是宗祭。則魯有禘乎。故不欲觀此禮久不明矣。

大昌按朱子論禘。專主趙伯循說。後儒多有不謂然者。毛氏謂禘有三。固已。若其謂魯冒宗作禘。夫子于未灌以前。不知何祭。及祝告分明。然後知是禘祭。故不欲觀。則其說甚陋。夫

子既入廟觀禮。豈有先曾不知是禘祭者。而必待祝告分明乎。蓋不欲觀。自當指君臣懈怠說。若如毛氏所解。則當云自既灌而往者。禘吾不欲觀之矣。

禘嘗之義

意句禘王者祭所出之大祭

毛氏曰。此禘是時祭。所云夏曰禘者。故可與秋嘗對。若大禘則非對偶。且是大饗。卽在宗廟之禮中。再出則複矣。

大昌按此句。禘或專指大祭。或兼大祭吉祭時祭三項。或但指時祭于義皆可。若毛氏譏朱注解爲大祭。謂卽在上文宗廟之禮中。再出則爲複。此却不然。蓋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

義二語原是申說上文之意豈明乎郊社之禮句亦爲復出
乎。

駁毛西河四書改錯卷八

婺源戴大昌

禮樂類

射不主皮

集注皮革也。布侯而棲革于其中，以爲的。所謂鵠也。科等也。古者射以觀德，但主于中，不

主于質
革也

毛氏曰射有三等。一是禮射。卽鄉大夫以五物詢衆庶。一和二容。三主皮。四和容。五與舞。主皮者中質也。射原期中質而不專在此。苟容體比禮。其節比樂。卽不中質亦合禮。此不主皮也。一是力射。卽尚書大傳所云澤宮較。餘獲者。凡獵禽備祭。取其餘者較。射澤宮而分獲之。旣比禮樂。又期中質。此主

皮之射也。一是武射。凡禮射張侯力射。張獸皮而武射。則但取甲革而貫之。甲如左傳楚使潘尫之黨。蹲甲而射是也。革如弓人職以甲盾爲革是也。此貫革之射也。則皮不是革。而以主皮爲貫革。已質亂矣。凡棲皮之法。謂以布爲侯。而但綴皮于布中。以爲質。質者鵠也。是以棲熊皮者爲熊侯。棲豹皮者爲豹侯。侯以弓定尺。而三分侯之尺。以爲正。其棲于正中爲質者。祇四寸耳。以四寸之皮。而去毛存革。則熊虎安辨。大昌按鄭康成釋不主皮。謂不以中爲雋。與朱注以貫革釋主皮固皆不確。蓋經言志正體直。然後能中。故釋獲與否。緣

于中與不中。若第取比禮比樂。而不以中爲雋。安用必于射。觀德行乎。今毛氏謂禮射比禮比樂。卽不中質亦合禮。卽所謂不主皮。則仍泥康成之說也。且毛氏以禮射卽鄉大夫以五物詢衆庶。然五物三曰主皮。則與此云不主皮者亦差謬矣。惟康成鄉射禮注有云。主皮者無侯。張獸皮而射之。仍主于中。據此則可知不主皮之解矣。蓋主皮者以其無侯。但張獸皮而射之。如澤宮陳餘獲射中者。則得禽。非謂貫革爲主皮也。不主皮者不張獸皮。必張侯。棲鵠而比禮比樂。仍主于中。非謂不以中爲雋也。按惟天子大射。則張皮侯而棲鵠。若

賓射其侯以布爲之但畫五采燕射其侯亦以布但畫獸耳

鄭注鄉射侯

亦以布爲之毛氏謂棲皮之法以布爲侯而但綴皮于布中

以爲質不知布侯但畫采畫獸金不棲皮爲鵠也又謂四寸之皮去毛存革則熊虎安辨不知虎侯熊侯豹侯麋侯分屬天子諸侯大夫各有定處未射俱先知之豈不能辨其說尤可笑矣。

繪事後素

集注繪畫之事後于素也考工記繪畫之事後素坊謂先以粉地爲質而後施五采猶人

有美質然後

可加文飾

毛氏曰此引經而誤解者考工記云畫繪之事雜五色謂青

赤黃白黑也。又云畫繪之事後素功。素功者白采也。謂凡畫繪必先布四采而白采在後也。此與禮器白受采不同。何可漫然武斷如此。

大昌按考工記此句。孔鄭之解。固如毛氏之說。近人援此駁朱注者。不獨毛氏一人。然不知論語此章。則必當如朱注。主楊龜山之說。會載四書問答。其說曰。素有二義。有主白采言者。如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是也有主素地言者。如墨子悲素絲是也。今按詩素以爲絢句。若從古注解。素爲白采。是謂傅粉以爲美色。乃婦女常態。何至子夏尚不喻其解。

乎。惟詩句素字是指言本質之美。素以爲絢。謂其本色自美。不須粉飾。猶詩言鬢髮如雲。不屑髡也。髡髮也。卽采。纂被之僮僮。亦如李詩。天然去雕飾是也。子夏謂詩以素爲絢。恐教人以徒恃生質之美。不加人功。有害於儒者學問之事故。舉而問之。夫子答以繪事後素。謂既有本然之質。而後加人事。爲詩申出一義。子夏所因有禮後之悟。正謂忠信之人。可以學禮也。如此則素乃拍倩盼之美質。而繪事乃喻粉黛簪珥衣裳之裝飾。方與詩詞關會。則此章必當如集注有素地而後加采色之解也。若以古注以素爲采色。而禮後卽是後素。則詩句素字。

果何所指。豈人之裝飾亦必先施他采而後加白采乎。是不
可通矣。

孔子謂季氏

集注孔子為政先正禮樂
則季氏之罪不容誅矣

毛氏曰自此言出。而俗儒強解事者。遂謂夫子仕魯。但誅少
正卯。不先正禮樂。誅季氏為有佚罰。此毋論夫子仕魯無幾
時。必不暇興禮樂。幾見季氏宗卿。可憤然而誅之者。且讀書
嘗論世。昭公伐季氏。身反出亡。當時列國皆謂季氏不宜伐。
其後哀公仍蹈前轍。則其不同於齊晉篡竊者。必有在矣。宋
儒好責人。金不責已。二程不誅王安石。三胡不誅秦檜。
胡安國父

子而責夫子討陳恒誅季氏非平情之言也錯也

大昌按朱子園外注引范氏言孔子爲政正禮樂則季氏罪不容誅亦不過空論其理耳而毛氏乃引昭公伐季氏致敗以爲必不能誅反若回護季氏豈非癡人說夢又謂責夫子討陳恒誅季氏皆朱注所無之意何云錯乎若以爲不當議論季氏罪不容誅則夫子亦曷云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

獵較

集注趙氏以爲田獵相較奪禽獸以祭張氏以爲獵而較所獲之多少也

毛氏曰此則趙氏是而張氏錯者集注不識典禮而引張氏說以參之不知田獵禽獸必較多少謂之較獲未有虞田供

祭而不較獲者蓋獵會供祭其餘尚較射于澤宮而分取之。豈獻獲時而反不較錯矣。

大昌按毛氏以趙說爲是固然矣。但趙說有可疑處。而毛氏未能申釋也。又難解尤在孔子亦獵較句。而毛氏亦未之及也。蓋祭惟君用鮮。衆給而已。是惟天子諸侯有因祭而獵之禮。大夫不與焉。故鄭豐卷將祭請田。子產弗許。或謂時魯三家僭行此禮。而孔子亦爲之。曾謂孔子不如子產乎。此所謂拜上則爲泰。孔子有必不從者矣。然但如舊解謂孔子不禁魯人之獵較。非自爲獵較。則于下文獵較猶可。而况受其賜。

乎語無着落故知舊解之非也。蓋王制言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下曲禮則言國君春田不圍澤。大夫不掩羣。兩說歧異。按孔疏。國君諸侯也。馬氏晞孟曰。諸侯在國則全乎君。朝于天子則全乎臣。王制所言諸侯會王田獵之禮也。下曲禮所言諸侯在國之禮也。據此則天子獵統乎諸侯。諸侯獵統乎大夫。此言魯人獵較當是魯君因祭而獵。諸大夫從之。其家衆各爲大夫較。奪禽獸以祭。趙岐所謂時俗所尚以爲吉祥。孔子亦聽其家衆爲之所以小同于俗。如此則趙氏之說方可從而毛氏未見及也。

成於樂

集注樂有五聲十二律更唱迭和以爲歌舞八音之節

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

集注六律以節五音之上下

毛氏曰五聲宮商角徵羽是五層無字句之聲十二律自黃鍾至應鍾是十二層無字句之竹管既不是歌又不是曲調焉能唱和况更迭也乃又曰以爲歌舞八音之節則錯之又錯歌舞有節八音是樂器有節乎且歌舞非五聲十二律所得節也

大昌按古者以十二律定五音其律以竹截十二管後又準之爲十二鐘所謂均也秦漢以來其製莫傳漢京房造律準

準之狀如瑟。有十三弦。房之言曰。竹聲不可以度調。故作準。以起數。後人多依其數以制律。然昔人所言五音。皆宮商角徵羽也。迨隋時有龜茲國人蘇祇婆入中國。善胡琵琶。沛公鄭譯因推演其聲。更立七均。合成十二。以應十二律。此乃古今言樂者一大轉關也。唐世因之作燕樂。自後但用字譜。以代五音矣。燕樂以琵琶爲主。不用黍律。與古管律三分損益。諸說迥不相謀。然其實古十二律管所言者。五聲二變也。燕樂字譜所言者。亦是五聲二變也。詳見余著琴後之言樂者音標準一書往往累黍布算。以求管律長短。上生下生之說。所謂舍今之

器而談古之法。豈有合哉。宋蔡西山律呂新書。未悟鄭譯所撰八十四調。皆假借之名。因去二變而爲六十調。復本之以論古樂。朱子特載之。性理而不知其無用也。然今世之最不知樂而好言樂者。尤莫如毛氏矣。蓋自唐宋後。推究字譜所配各音。合則下徵也。四則下羽也。上則宮也。尺則商也。工則角也。六則徵也。五則羽也。一則變宮也。凡則變徵也。勾則低尺也。加以下四。下一下工。下凡下五。共十五聲。曉其義者。知莫能易。毛氏所著樂書。以四字爲宮。而一凡不當變宮變徵。乃移二變于宮徵之後。以就之。此則可啞然失笑者。夫上尺

工六四一凡之爲宮商角徵羽。及二變也。猶醫家左右寸關尺之分。屬心肝脾肺腎也。毛氏尚且混說而撰。皇言定聲錄。竟山樂錄諸書。豈非強不知以爲知耶。吾友凌次仲云。蕭山毛氏說經。廓除朱儒蒙晦。然間有矯枉過正。近于武斷者。不獨論樂也。學者辨之。見凌君燕樂考原字譜說上自注今此成于樂不

以六律二條。共二千數百餘言。亦多屬紙上空談。故不備錄。

浴乎沂

集注浴盥濯也。今上已被除是也。浴不是濯身。祇是盥手足。

毛氏曰浴是洒身。而注作盥濯。已失浴義。且又言盥手足。不是洒身。則本文浴字。作何着落。又注曰。卽上已被除。則亦當

想上巳時應浴與否。周禮春官女巫掌歲時祓除。魯浴蓋卽指暮春修禊也。魯浴者以香薰藥草塗其體而浴之也。唐韓愈李翱不識浴禮。欲改爲沿乎沂。千古笑話。朱注又謂地理志沂水有溫泉。則旣不識浴禮。不肯洒身。乃其隱衷則反有入水之勢。不讀書之禍。乃至如此。

大昌按會點因時言志。不過偶然舉似。夫子所以發喟然之歎。朱注雖因暮春釋爲上巳祓除。亦何必斤斤于修禊之義。故第釋浴爲濯手足耳。卽引用沂水有湯泉。仍注云理或然也。設朱注果引女巫掌祓除魯浴。因如毛氏謂以香薰藥草。

塗其體而浴之以解此句豈非真笑話乎且風乎舞雩句試問又引何義以解之乎

駁毛西河四書改錯卷九

婺源戴大昌

喪祭類

定爲三年之喪

集注謂二國不行三年之喪者乃其後世之失非周公之法本然也

毛氏曰。滕父兄百官一齊曰魯先君莫之行。滕先君亦莫行。且曰從先祖。先祖者始祖也。則必周公初造禮。與叔繡始封國。皆莫之行。本無此禮矣。乃朱注茫然不解。忽委其罪於後君。曰後世之失。夫後世如齊宣欲短喪。猶且不敢。若春秋則魯僖以再期納幣。卽譏喪聘。昭公居喪不哀。叔向便譏其有三年之喪。無一日之戚。誰謂三年不行。起於後世乎。不知此

在本文自曉。而世總爲朱注銷蔽耳。本文明云。君薨聽于冢。宰卽位而哭。則知此非周制也。蓋子張問高宗諒陰三年不。言則必近世無此事。而夫子告以古之人。其非今制可知矣。又康王之誥。成王崩方九日。康王遽卽位。冕服見諸侯。卽春秋傳。昔平初卽位。卽改服命官。遽會澳梁。始悟孟子教滕文。所行者。實是商以前之制。在周公制禮。全無有此。而世惑傳注。而總不察也。然則孟子何以使行商制。曰使滕行助法。亦商制也。

大昌按此則可駭之甚者而猶敢議人之錯乎。按儀禮喪服

篇首載斬衰三年之服特著曰父

賈疏謂周公設經上列其服下列其人此文父已下

是爲其人服此服者也

又云諸侯爲天子以及父爲長子妻爲夫妾爲

君女子子在室爲父等文皆是周公所制當服三年之喪者

毛氏安得云三年之喪是商制非周制乎且中庸三年之喪

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亦明言周公成文武之德

又安得云周公初造禮本無此制乎至于康王之誥一條先

儒久有解說本謂人主初喪以冕服卽位于未成服之前以

喪服宅憂于成服之後踰年則假冕服以行改元之禮旋反

喪服以守三年之喪以迄祀卜朝聘會盟俱有釋服之義

戴東

原謂顧命篇自狄設黼展至末踰年卽位
事也。否則東方西方諸侯何以舉至乎。卽晉平初喪亦是
行此禮。及列國大夫再請見。則叔向以衰經辭矣。毛氏乃援
此以爲周喪制無三年之証。豈非誕妄。且毛氏亦引魯僖以
再期納幣卽議喪。聘叔向譏昭公有三年之喪。無一日之戚。
則與所言周制本莫有行三年之喪者亦自相矛盾矣。毛氏
但欲議朱注後世之失二語。因敢妄抹周公之禮。何其瞠目
而喪心乎。

齊疏之服

集注齊衣下縫也不斬曰斬
韠之曰齊疏麤也麤布也

毛氏曰此錯之尤甚者。考古三年重服卽祇齊衰一服而分

作齊衰疏衰兩名。以齊衰必疏布爲之。固無加此者。自戰國
人作士禮。有父在降母期之文。一變中庸三年之喪。父母之
喪尚書百姓三年如喪考妣。父母皆三年之禮。且造一斬衰
在齊衰之上。而以斬屬父。以齊屬母。凡間傳服間喪大小記
檀弓俱彼此附會。不特父在母期是齊。不是斬。卽父沒而于
母得伸三年。仍不服斬。似齊衰專爲母設者。但據舊禮文齊
衰之服。實通期功以下之名。而本有兩製。蓋齊者裳下際之
稱。惟重服則但斬齊。其下際而不輯。三年之喪是也。輕服卽
緝之期。大小功總是也。緝名衰。不輯亦各衰。今朱注忽加斬

衰于其上。則此齊母服矣。滕文未嘗喪母也。乃曰斬則不緝。衰則緝。則此衰爲期功服矣。滕文未嘗有父兄百官喪也。初不意朱氏著家禮而竟出於此。

大昌按此亦毛氏錯之尤甚者。按儀禮喪服篇首載斬衰云。云則特著曰父也。次載疏衰三年者。則特著曰父卒則爲母。又次載疏衰期者。則特著曰父在爲母。明分三等。不可紊亂。孟子言齊疏之服。固包有斬衰。齊衰在內。而非謂子于父母之喪。固無分別也。毛氏乃言自戰國人作士禮。有父在。降母期之文。一變父母皆三年之禮。真駭人聽聞。夫戴禮爲漢儒。

所記周禮尚有劉歆說入若儀禮未敢有妄議者今毛氏輒
敢將儀禮并間傳服問喪大小記檀弓等書一概抹殺更不
知其所言據舊禮文者又係何書歿父在亦爲母齊衰三年
本起于唐高宗上元武后所請至子爲父母庶子爲其母皆
服斬衰三年則又起于明洪武七年皆非古制會謂毛氏而
不攷古乎且卽期服亦有不同雜記期之喪十三月而祥十
五日而禫注云此父在爲母也則與他期服異矣又大小功
總服亦有不同如儀禮云疏衰裳齊牡麻經無受者子夏傳
曰齊衰三月也鄭注亦同又云總麻三月者此則但用總服與上

文齊衰三月者異矣。毛氏乃謂齊疏之服。通期功以下之名。不緝則爲三年之服。緝之則爲期功總之服。皆捏造。

序爵

章句公侯卿大夫也

毛氏曰爵亦是同姓王之同姓無無爵者。惟國子副倅與王族之食祿仕田者不甚相遠。故序昭穆。否則俱以爵序之。故庶子正公族。惟內朝不序爵。外朝則序爵。而宗廟則如外朝之禮。遇有貴者如黨。正云三命不齒。當自爲行列也。若異姓序爵則何事不以位序。而曰宗廟序爵。非禮言矣。附解謂鄭注爵爲公卿大夫士指王國卿士朱注公侯卿大夫亦非是。蓋除開國建都與新王卽位則五服諸侯地不能至安得有助祭者。

大昌按舊解以同姓無爵者於阼階下分兩行序昭穆其有爵者則與異姓之爵序立于西階下任翼聖辨之曰周之宗盟異姓爲後同姓有爵者入異姓不後之乎東階之下無一有爵者宗盟不太無色乎周氏理表今毛氏則又謂序爵句專指同姓而于異姓則謂何事不以位序而曰宗廟當序爵非禮言矣然則異姓竟不當列序爵內耶甚可怪矣又諸侯春朝秋覲豈無遙在王畿助祭者安得以兼外諸侯爲非是

序事

章句宗祝有司之職事也

毛氏曰周官小宗伯職有掌祭祀之序事語所以序省牲賦

滌諸事。而文王世子云宗人授事。以爵以官。則同姓序事。皆有官爵者。如太宰贊玉幣。宗伯省牲。獲皆取公。孤六卿諸官。職者爲之。若宗祝有司。則但執官役。非助祭之人。祇問職掌。安辨賢否錯矣。

大昌按朱子分宗祝與有司之職事。蓋有司二字。自己包公。孤六卿諸人在內。若宗祝則祭祀之所最重也。按特牲禮。先獻祝而後獻賓。先獻宗人而後獻兄弟。鄭注云先獻祝以常。接神尊之也。其尊重如此。而毛氏謂序事但指太宰宗伯等。若宗祝有司。則但執官役。非助祭之人。曾謂祝以相尸。宗以

相主人而非助祭之人乎。

旅酬

章句旅酬之禮賓弟子兄弟之于各舉觴于其長而衆相酬

毛氏曰此有三節。一是致爵禮。一是旅酬禮。一是無算爵禮。俗以旅酬無算爵合爲一禮。固已謬矣。若注以賓與兄弟兩家子弟各舉觴以代父兄行酬。謂之下爲上。逮賤則大錯者。蓋兄弟弟子未嘗爲父兄代行觴也。據禮行旅酬時。兄弟弟子先舉觴于其長。不過導飲耳。然且長皆答拜受飲。使弟子復位訖。于是賓自取觴酬長。兄弟長兄弟亦自取觴答酬耳。况賓弟子舉觴獻長。在無算爵前。其于旅酬時。并未嘗有賓

弟子也。所謂下爲上者。祭以神爲上。祭者爲下。尸日止其爵。而使均惠于在庭。是下反爲上所酬也。

大昌按章句。賓弟子兄弟之子。各舉觶于其長。本係用鄭康成原注。固非誤。合旅酬無算爵爲一禮也。亦非不知旅酬時。賓弟子尚未舉觶也。但此條向來說者多蒙混。卽孔疏雖讀爲字平聲。謂下者先飲。是下爲上。亦非是。近惟吾友凌氏次仲禮經釋例。据鄉射禮旅酬。鄭注云。下爲上尊之也。爲申其義曰。凡飲酒之禮。有獻有酢。有酬。有旅酬。有無算爵。雖祭畢之飲酒亦然。獻酒用爵。皆主人獻之。酢亦用爵。禮盛者主人

則酢主人

酬酒用解。惟主人酬賓而已。至于旅酬。則賓酬主人。主人酬
介。介酬衆賓。皆是以尊酬卑。故曰旅酬下爲上也。獻酒賤者
不與。至旅酬無算爵。則凡執事者無不與。終于沃洗者。故曰
所以逮賤也。凡燕禮。特牲饋食。有司徹之旅酬。皆然。蓋所謂
下者。非指弟子。乃指受酬之人言也。亦非以舉解于其長爲
下爲上也。爵行無算。凡執事者。以得與于飲酒爲榮。不執事
者。則不與。亦非謂舉解爲有事也。据此。則賓酬主人。主人酬
介。介酬衆賓。皆是以尊酬卑。故曰旅酬下爲上。今毛氏謂祭
以神爲上。祭者爲下。尸自止其爵。而使均惠于在庭。是下爲

上所酬也。則上字指神。下字指人。亦非是矣。凌君說爲字讀平聲

燕毛

章句祭畢而燕則以毛髮之色別長幼爲坐次也

毛氏曰祭畢安有燕。此祭舉行賜爵禮爲祭統十倫之第九倫。所謂長幼有序。其曰燕以任其歡。燕乃附朱注者。以楚茨詩備言燕私當之。則以祈禱零報之祭而誣坐大饗亂矣。若序齒則祭統明云昭與昭齒。溲與穆齒。乃于昭穆中序之不專辨毛髮之色。周官司儀所云王燕則諸侯毛。正序齒也。大昌按毛氏言祭畢安有燕。攷特牲饋食禮徹庶羞于西序下。鄭注云爲將以燕飲。楚茨詩鄭箋云祭畢歸賓客之俎。同

姓則留與之燕。又尚書大傳亦有云：宗室有事，族人皆侍終日。大宗已侍于賓奠，然後燕私。則祭畢有燕，漢儒已言之矣。得謂附朱注者爲之誣坐乎？若祭統之賜爵，卽周禮司士所云：凡祭祀及賜爵，呼昭穆而進之者。孔疏謂此旅酬時賜助祭者爵是也。毛氏以之當燕，毛蓋務攻朱注，不自知其入于罔矣。

非其鬼而祭之

集注謂非其所當祭之鬼。朱子曰：諸侯祭天地大夫祭山川庶人祭五祀卽

非其鬼也。

毛氏曰：分明是鬼，而以天地山川五祀之神當之，錯矣。且以

諸侯而祭天地等類。此僭也。而謂之諂。又錯矣。周禮大宗伯掌天神地祇之禮。王制稱山川神祇。禮記稱五祀之神。惟人則周禮稱人鬼。祭法人死曰鬼。則是其鬼專指人家祖父言。春秋傳曰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非類非族。正指人鬼之非祖考者。

大昌按對文則分。散文則通。夫子言此以戒非禮之祭。則其鬼二字自可包舉。天神人鬼在內。卽如季路問事鬼神。而夫子第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此可証也。况朱注但言非其所當祭之鬼。未及神字。若朱子謂諸侯祭天地。大夫祭山川。

庶人祭五祀。卽爲非其鬼。乃另推論。有何不可。而遂議其錯乎。卽毛氏所引春秋傳。神不歆非類。謂正指人鬼之非祖考者。然則傳何以不言鬼不歆非類。而言神乎。

駁毛西河四書改錯卷十

葵源戴大昌

政事類

舜五十而慕

集注言五十者舜攝政年五十也

毛氏曰五十攝政。係襲史本紀語。然尚書稱舜三十徵庸。三十在位。則此三十年中。有歷試三年。有攝相二十八年。則舜乃以三十三年攝帝位。不當引史文五十攝政也。

大昌按五十而慕。此舜典逸文。故孔子亦曰舜其至孝矣。五十而慕。孟子言大舜終身慕父母。因引此語以証之。集注又因引本紀五十攝政之語。史記本紀舜五十攝政天子事方見舜不以富貴

易其孺慕之心耳。卽如毛云舜以三十三年攝相，則舜五十年亦尚在二十八載之中，固無碍也。否則謂舜以三十三年攝政，六十年卽帝位，將于本文五十二字何關乎？堯在時舜未嘗卽天子位。毛云舜以三十三年攝帝位，亦語病。

必得其壽

章句舜年百有十歲

毛氏曰舜服堯喪三年畢，避堯之子，乃卽帝位。闕三十三載而薦禹攝政，又有十七年而崩，則舜年百有十二，不當減去二年也。

六昌按古人文法，往往舉其成數。朱子亦第據舜典耳。若如

毛氏說則舜典便當云舜生三十徵庸又三十三載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亦不當減去二年也且史記五帝本紀稱舜年三十堯舉之五十攝行天子事五十八堯崩六十一代堯踐帝位踐位三十九年巡狩崩于蒼梧據此則舜僅百歲耳然則古帝王年歲安從知其確鑿不錯乎矣以改爲韓愈佛骨表帝舜及禹年皆百歲

羿善射彘盪舟

集注其臣寒浞又殺羿而代之

毛氏曰攷春秋傳寒浞全不會殺羿蓋浞娛羿于田而取怨于民于是羿從田歸家衆殺羿而烹之雖家衆之殺所以附

泥而泥實不殺。孔疏所云家人反羿而從泥殺羿者。逢蒙是也。

大昌按弑逆之舉。罪分主從。如春秋書趙盾弑君。又如魏主擊之弑。則書司馬昭是也。故竹書紀年亦云寒泥殺羿。今

高宗欽定通鑑。金同之。朱子于下孟逢蒙殺羿。則注云羿之家衆。而此直注寒泥殺羿。毛氏乃謂泥實不會殺羿。不亦慎乎。

外丙二年仲壬四年

集注程子曰古人謂歲爲年湯崩時外丙方二歲仲壬方四歲

毛氏曰外丙仲壬在史記直謂繼湯而立。一立二年卒。一立

四年卒。然後太甲嗣之。假是年齒。則序年從無先幼後長之理。今丙二壬四。則仲壬爲外丙兄矣。况世本謂湯年百歲。豈九十七生仲壬。九十九生外丙乎。

大昌按朱子原載有趙氏曰。外丙立二年。仲壬立四年。蓋卽史記

之附載程說于後。因曰。二說未知孰是。毛氏何得專舉程子說而詰難之乎。且毛氏此條亦謂書序又有成湯既歿。太甲元年語。而伊訓云。惟元祀祗見厥祖。解者亦謂莫告湯殞。與史記不合。是毛氏亦未能以史記之說爲定。則朱子兼存兩說。而曰未知孰是。又何辨焉。

紂去武丁未久

集注自武丁至紂凡七世

毛氏曰攷武丁至紂凡九世。殷紀武丁祖庚祖甲。

祖庚廩辛弟

庚丁

廩辛弟

武乙太丁帝乙受辛是也。不當云七世。假謂祖甲

與庚丁是兄弟。古立君法。一世一及。父子爲世。兄終弟及。爲及。兄弟似無稱世者。但世數之世。祇以一君爲一世。世是世。及亦是世。

大昌按祖甲庚丁。皆以兄弟繼立。故朱子謂自武丁至紂凡七世。則七世二字。自可包祖甲庚丁兩人。且較切未久。意假如世是世。及亦是世。則古人何必別白曰。一世一及乎。設朱

子若注曰凡九世。毛氏將必曰父子相繼爲一世。兄弟則爲
兄弟。弟及自武丁至紂當祇云七世也。毛氏謂事不改古。舉
筆卽錯。夫朱子豈竟未知武丁至紂其間猶有祖甲庚丁乎。

太師摯造齊

集注周衰樂廢。夫子自衛反魯嘗正之。其後伶官識樂之正者知散四方。

毛氏曰夫子正樂但係私定。未聞改正于朝廟。魯樂官何從
知之。此明是班固禮樂志所云殷紂棄先祖之樂乃作淫聲
以悅婦人。樂官抱器奔散。或造諸侯。或入河海。顏師古注謂
卽論語所記太師摯之屬是也。

大昌按班氏以師摯之屬爲紂時人。則吳斗南已據殷本紀

辨正其誤謂紂世抱樂器奔散者蓋卽太師疵少師彊也

班氏

古今人表誤于師摯八人之後另載此兩人

按史遷論周厲王事曰師摯見之矣

則以此屬爲厲王時人鄭康成又謂爲周平王時人惟孔安國以師摯等爲魯哀公時人孔疏張橫渠皆從之故朱子亦從之蓋師摯師襄嘗與孔子相晉接也至圈外注載張子之說謂夫子正樂諸伶因而奔散可備參考毛氏乃謂夫子正樂但係私定魯樂官何從知之則子語魯太師樂與師摯之始兩章毛氏豈忘之乎

武王是也

集注至武王十三年乃伐紂而有天下

毛氏曰。武王自爲諸侯至爲天子共止十一年。不得有十三年伐紂之事。按大戴禮文王十五年而生武王。是武王止少文王十四歲。而文王世子云。文王九十七而終。則在文王卒時。武王已八十三矣。若又十三年始伐紂。則九十有六。與所云武王九十三而終者不符。故孔傳謂泰誓惟十有三年。非武王之年。是文王之年。合文王而通數之者。蓋文王九年大統未集。武王繼之。此十三年者。文王九年。武王四年而統之。爲文王受命改元之年耳。乃必強斷爲武王。致蔡沈注泰誓亦主其說。寃哉。

大昌按毛氏據大戴謂武王少女王止十四歲然武王猶有
兄伯邑考也抑且謂武王九十三而終其時成王爲冢嫡祇
十三歲則武王年八十一始生成王而傳云邗晉應韓武之
穆也是四國皆武王之子成王之弟豈武王果八十以後始
生諸子已未足信况按史記周紀謂武王克殷二年而崩徐
曰封禪書亦云武王克則是武王自嗣位四年而伐紂至九
殷二年天下未寧而崩十三而終共祇六載計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嗣位時已八
十八僅少女王九歲耳有是理乎可見古王年壽無從攷實
竹書紀年謂武故文王世子夢齡之事路氏深詆其妄且極
王五十四而崩

駁孔傳之說爲無稽。蓋孔傳本僞書也。毛氏乃誤信僞孔傳。言虞芮質成爲文王受命改元之年。凡九年而崩。武王嗣立。四年伐紂。合爲十有三年。則歐陽公嘗辨之矣。曰文王初卽位。已改元。中間不宜改元。而又改元。至武王卽位。宜改元。而反不改元。及其滅商而得天下。其事大于虞芮質成遠矣。而又不改元。由是言之。謂文王受命改元。武王冒先君之元年者。皆妄也。觀此則謂武王卽位十三年而伐紂。何不可之有。

不念舊惡

集注所惡之人能改則止
子之心非夫子孰能知之

二

毛氏曰必改其惡而後不念則人人能之何必夷齊蓋此惡字猶周鄭交惡之惡舊惡謂夙怨也惟有夙怨而相忘故怨是用希且謂二子之心亦不通此必有實事而今不傳者若逆億而知其心則怨者之希何由知之

大昌按集注引孟子不立于惡人之朝不與惡人言正此句惡字注脚以孟子注論語何錯之有且孟子亦云推惡惡之心其冠不正望望去之而孔子則并推其不念舊惡之心見夷齊雖甚惡惡而心自毋固毋我也毛氏何以謂其謂二子之心爲不通乎又謂必改其惡而後不念則人人能之則中

庸以人治人。改而止。何以必推君子。

亂臣十人 集注榮公

毛氏曰。此本馬融所注者。第榮公不著。且是文王時人。與武王時稍不合。此當據陶潛羣輔錄所載。武王十亂。有毛公無榮公者爲正。

大昌按。武王十亂。大概皆文之所遺。若論考據。則馬融在漢爲近古。其學則視淵明爲較博矣。從馬說未爲錯也。附會者謂武王伐紂時。有毛叔奉明水。然按周本紀所載。自周召呂畢諸人外。猶有叔孫振鐸。奉陳常車。衛康叔封布茲。茲者籍

不獨有毛叔也。淵明所載。祇可備一說。以資參考。安可據以改錯。

有婦人焉。

集注謂文母劉待讀以爲子無臣母之義。益邑姜也。

毛氏曰古論語婦人是殷人。婦字乃殷字之錯。附解者以衛

殷人焉。韓愈指爲膠鬲以殷人爲婦人。由何氏本誤。

大昌按馬融注婦人爲文母。則自漢儒金無殷人之說。附解者謂是何氏本誤。果爾。則其錯亦不關朱子也。但毛氏此編十五卷。于集注瓜祭引陸氏魯論瓜作必。五十學易引劉氏他論五十作卒。三嗅引晁氏石經嗅作曼之類。極詆其錯。以

謂魯論齊論古論文異者。今皆無可考。安得復有異字。可以于此。又謂當從古論。婦人是殷人之說。而援以改錯乎。且文王舉膠鬲。乃舉爲殷臣。故孟子稱微子。微仲。箕子。比于膠鬲。皆殷賢臣。又呂氏春秋載武王伐殷。殷使膠鬲候周師。問武王師期。則其時膠鬲非周臣也。毛氏于十亂。旣謂榮公爲文王時人。非武王時人。尚不可從。當易以毛公。何又以膠鬲時爲殷臣。非爲周臣者。而可從乎。

周公使管叔監殷

集注武王殺紂立紂子武庚而使管叔與蔡叔霍叔監其國

毛氏曰周公祇使管叔一人監殷。金無蔡霍。何必連類雜及。

蓋蔡叔以啟商共叛。霍叔以同爲流言。故一誅一放一降耳。其稱三監者是官名。孔傳誤以管蔡商當之。鄭氏以商不合。又妄以霍叔補之。此最無據。

大昌按蔡霍非同監。殷何以啟商共叛。何以同爲流言。且稱三監者。非僅孔傳鄭康成也。史記亦云使弟管叔鮮蔡叔度相祿父治殷。地理志云分殷爲邶鄘衛。以封武庚。管叔蔡叔以監殷民爲三監。帝王世紀則謂以封管蔡霍爲三監。如此說者不一。而足陳賈庸鄙之人。不過隨口莛舉一管叔而毛氏欲改集注之錯。乃并世紀史記漢書孔傳鄭康成諸書一

檄抹殺盡改其錯亦妄矣。

王者迹熄

集注迹熄謂平王東遷政教號令不及于天下也詩亡謂黍離降爲國風而雅亡也

毛氏曰詩亡者謂王政不行。輶軒不採。詩總亡耳。若云雅亡。則有衛武懿戒魯僖采藻。卽平王東遷。而白華小弁篇什猶在也。至云黍離降爲國風。則尤不學人所言。又况以迹熄歸之平王。專爲春秋始於平王四十九年耳。孔子于哀十四年作春秋。而乃以春秋始年。認爲作春秋之年。有是理乎。

大昌按黍離降爲國風。其說不自朱子始。按孫氏復曰。詩至黍離而降。書至文侯之命而絕。春秋乃作。自隱公始也。歐陽

氏修曰。平王以後。不復雅而下同列國。天下不稟周命。孔子
卽其舊史考諸行事。加以王法。以示後世。又如胡氏安國曰。
平王不能自強於政治。三綱淪九法斁。春秋託始乎隱。不亦
深切著明也哉。鄭氏樵曰。東遷以來。威令不振。諸侯無所稟
畏。聖人因魯史筆而爲經。使後世取以爲斷。故朱子亦以爲
東遷後。列國之風猶存。而王朝無雅詩。因謂黍離降爲風。而
雅亡也。若毛氏以衛武懿戒魯僖采藻具在此。則非王朝之
詩。又以白華小弁猶在此。則幽王時之詩也。要之毛氏以詩
亡。謂詩總亡。不專指雅亡。其說固可。

王仲淹及王伯厚已有此說

若以述

熄不當指平王政教不行言則非也。夫苟非王迹熄于平王則魯史非自隱公始有何以作春秋必託始乎隱之元年而當平王之末年哉。

桓公九合諸侯

集注九合諸侯作糾督也古字通用朱氏曰九之爲糾展喜之詞而糾合宗

族之類亦其証也

毛氏曰九是實數與一匡對其實數則穀梁衣裳之會一北杏二鄆三鄆四幽五幽六榿七貫八陽穀九首止十甯母十一葵邱祇稱九者不取北杏及陽穀也今乃見左傳展喜稿師有糾合諸侯語富辰諫王有糾合宗族語遂謂九與糾通。

夫糾爲督。謂糾責而合之。今但合諸侯。未嘗有糾責之事也。且傳稱晉悼公九合諸侯。趙文子再合諸侯。三合大夫。則豈有一糾字。俱可能通乎。

大昌按九讀如字。未始不可。但數桓公會合諸侯之事。則不符管子國語史記諸書。或云兵車會六。乘車會三。或云兵車會三。乘車會六。卽如穀梁言衣裳之會。十有一。何以又除去北杏陽穀而強合九數。則桓公之九合。固不得以晉悼公趙文子事比例也。蓋春秋特列國兵爭。人民困苦。自齊用管仲。招攜懷遠。攘夷尊周。其與諸侯講信修睦。則所謂九合諸侯。

也。其。能。使。兵。戎。不。興。則。所。謂。不。以。兵。車。也。夫。子。故。再。言。如。其。仁。以。贊。美。之。朱。子。所。以。引。展。喜。云。桓。公。糾。合。諸。侯。而。謀。其。不。協。者。意。正。如。此。故。胃。九。與。糾。通。也。若。如。舊。說。必。以。九。合。諸。侯。專。指。會。盟。時。爲。衣。裳。之。會。不。爲。兵。車。之。會。亦。安。見。其。利。澤。及。人。而。有。仁。之。功。哉。

季文子三思

集注思至再則已審三則私意起而反惑

毛氏曰古注稱文子忠而有賢行三思自是善行夫子衡論有二義一則謂思則再亦可矣况三乎一則謂文子明于事理再思可矣何必三朱氏認作貶正語錯矣夫一思是非再

思及利害。過此則事變之來。尤不可忽。若以利害審變。概屬之私意。則直一罔人。其能與人家國乎。

大昌按玩夫子再斯可矣。斯字語氣。自是不須三思意。若解作再亦可矣。况三乎云云。則夫子豈有作歇後語者。蓋凡人臨事始念多好。至三次轉輾。則中變者多矣。所謂見義而不爲也。夫子有云。不曰如之何。如之何者。此正再斯可矣。句之注脚也。何錯之有。

季文子不必專論其使求遭喪之禮一端。傳載其行事多矣。卽如襄仲殺嫡立庶。季文子如齊。所以拜其立宣公也。同惡。

相濟。惠氏半農。春秋說備論之矣。文子果忠而有賢行乎。

甯武子

集注成公無道至于失國武子周旋其間盡心竭力不避艱險

毛氏曰盡心竭力不避艱險此忠果正直臨難不免一大節。而以此屬愚則將啟後世以巧避之門錯矣。從來愚字皆以浮沈取容假借貿冒者爲言。如晉衛瓘爲中書郎時權臣專政。瓘優游其間無所親疎。當時稱之爲甯武子。則愚之爲名自有解說。或者武子別有事跡如此亦未可知。

大昌按夫子稱甯武子其愚不可及此愚字猶諸葛公表言鞠躬盡瘁死而後已。至于成敗利鈍非臣之明所能逆覩也。

又。如。韓。魏。公。每。遇。大。事。輒。置。身。家。性。命。于。度。外。方。見。愚。爲。純。
臣。氣。象。若。毛。氏。謂。愚。爲。浮。沈。取。容。假。借。貿。冒。者。之。名。且。引。衛。
瓘。爲。喻。則。是。今。之。愚。也。詐。乃。馮。道。一。流。人。物。則。夫。子。曷。爲。稱。
其。愚。不。可。及。毛。氏。不。自。知。其。錯。而。反。誚。人。乎。且。又。議。集。注。引。
程。氏。無。道。沈。晦。免。患。以。詬。愚。字。與。盡。心。竭。力。意。不。符。不。知。此。
圈。外。注。所。引。往。往。另。是。一。義。以。備。參。考。耳。